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和 99(f)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1990 年代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 A/C.2/54/L.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2/54/L.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该决议草案已由第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A/C.5/54/43)。在审议上述说明期间,咨询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和澄清。

2. 根据决议草案 A/C.2/54/L.73,大会将:

(a) 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政府代表出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支付费用,这笔费用将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如果预算外资源不够,会请秘书长考虑所有其他备选办法,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作为一种特别措施使用 1996-1997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未用余额;

(b)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及会员国协商,通过调动和使用他们所掌握的其他资源,作出必要的安排,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大大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以便它能够切实有效地组织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就会议

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还要令人满意地充分履行它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职责。

3. 咨询委员会从说明的第 5 段中注意到,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地点从日内瓦(根据固定总部的原则决定的会议地点)迁到布鲁塞尔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将由东道国承担,而就这次特殊情况而言,将由欧洲联盟承担。此外,说明的第 6 段指出,在纽约举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构成对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根据该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应计划在其各自的固定总部举行会议,据此,上述会议本应在日内瓦举行。

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说明的第 10 段注意到,如果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政府代表出席两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费用,所需数额估计为 170 万美元;这笔费用将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但是,如果预算外资源不够,秘书长的理解是,他将获授权首次动用大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 12 日第 53/3 号决议第 2 段中核可的资金的余额,这笔资金原是供专家们以个人身份出席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委员会举行的专家会议的一次性费用。根据秘书长的说明,截至

1999年9月30日,1996-1997两年期提供给上述专家的资金未用余额达576 700美元,应足以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代表于2000年出席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的费用。如果预算外资源仍然不足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和2001年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费用,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请大会注意这一情况。

支出的经费,这将取决于大会对上文第6段和第7段采取何种行动。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依照决议草案A/C.2/54/L.73第14段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支付旅费的说明第11段意味着,对于大会1962年12月11日第1798(XVII)号决议关于利用联合国资金向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做法将作例外处理。
6. 咨询委员会指出,依照该项决议草案的规定,秘书长可采用若干办法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筹措资金。但是,秘书长的说明仅对其中一个方法作了详细阐述,即如何依照大会第53/3号决议规定使用贸发会议节余的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采用这办法会有若干困难。譬如,秘书长提议支付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议本身的费用,但是,大会第53/3号决议规定的是支付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专家会议的费用。此外,大会该项决议规定支付与联合国具体机构会议相关的旅费,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委员会召开的专家会议。因此,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是,决议草案A/C.2/54/L.73列述的活动性质并不属于大会第53/3号决议第2段核可的授权范围。
7.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不妨考虑核可使用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节余的经费。此外,大会亦可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列经费。
8. 由于该项决议草案所需增列的其他经费包括为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编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541 400美元(共计48个工作月,1个P-5、1个P-4和2个P-3)、工作人员旅费70 000美元、新闻30 000美元和杂项支出5 000美元。
9.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A/C.2/54/L.73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需要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的资源之外增加下列经费:第11 A款项下616 400美元和第26款项下30 000美元。依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这些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出。此外,还可能增加从应急基金中